

坎卦第二十九（上下皆坎水 — 重水坎卦）



習坎，有孚，維心亨，行有尚。

1. 易諸卦卦名前皆不加字，坎卦則特加習字，以坎為險難，非善道也，故加之。

習有二義：(1) 習者，重也，謂上下皆坎，重重險陷之義也。(2) 習者，便習也，習之不已也，人之行險，先須便熟其事，乃可履險如夷，行而可通。

2. 坎卦象徵重重險陷之意，處坎險之時，當胸懷信實，以誠信孚人，則內心自然亨通，可以涉險解難而有功，故有所作為，皆廣受稱許尊重。◎維，語首

助詞，無義。

3. 程頤曰：坎卦陽實在中，為中有孚信；維其心誠一，故能亨通。至誠可以通金石、蹈水火，何險難之不可亨也？以誠一而行，則能出險，不行則常在險中，行有尚，謂有功也。

4. 彭申甫曰：險難之際，心不亨則先自亂，非往有尚則坐困而已。孚而心亨，內卦之陽象也，制心之學也；往有尚，外卦之陽象也，制事之用也。心為處事之本，有孚又為心亨之本。

5. 蘇軾曰：坎，險也，水之所行，而非水也。惟水能習於險，其不直曰坎，而曰習坎，取於水也。李光地曰：八卦皆人心之德，獨坎險非善道，不可以心德言，故加習字以明之，能更習於險，即人心之德也。◎習，便習也。

6. 劉沅曰：坎，水也，水行於地中，實來自天上。坎本先天坤體，孕真陽於中，而天氣行於地矣。人秉天之理氣，得之於陽者為性，得之於陰者為命。陽交於陰，陰中含陽，而命中有性，為義理之心所寓。性轉為情，心之所以不正，事之所以多險也。習於坎而不能復性，常人之所以流蕩忘返；習於坎而保其天良，君子之所立命而修身。有孚而得乎理之正，則心乃為性，而得亨通，行事有日新月盛之美也。

7. 序卦傳：物不可以終過，故受之以坎。坎者，陷也。

彖曰：習坎，重險也。水流而不盈，行險而不失其信。維心亨，乃以剛中也。

行有尚，往有功也。天險不可升也，地險山川丘陵也，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坎之時用大以哉！

1. 彖傳曰：習，重也。坎為水、為陷。習坎者，謂重重險陷也。水流趨下，源遠流長，以其流入於坎陷之中，盈科而後進，故不會盈溢崖岸。且水行有常，流水有恆，雖途經重重幽阻險陷，終必流入大海，而不失其信實。其行險而能亨通者，乃因二、五爻陽剛居上下卦之中，能持中處事，誠信服人。行險而能獲得稱許尊重者，乃因其履險如夷，能涉險解難而著有事功。
2. 馬振彪曰：天時人事，不能有平而無陂。人能履險如夷，亦視處常之時，所習者何如耳。習坎即教人處險之方，遇變而不失其常，則以心亨為尚，如水流而心不競，亦何險之不可處乎？
3. 李士鈺曰：水行有漸，而性有常，消長以時，潮汐以候，未嘗失其信也。
4. 劉沅曰：天不能有陽而無陰，人心不能有理而無欲，聖人補造化之憾，以復性望人，欲人得其剛中之理，而返乎純陽之性，故即水以示人。流而不盈，謂流行各足而無氾濫，理之即物而各如其分者，視此也。行險而不失其信，謂經歷幽阻而卒達四海，氣之充周而無間斷者，視此也。
5. 程頤曰：以其剛中之才而往，則有功，故可嘉尚。若止而不行，則常在險中。
6. 大自然自有其運轉之規律，難以逾越，此天險也；地理上自有其山川丘陵之隔闕，亦不可逾越，此地險也；而君王諸侯則以城牆溝池，捍衛其國家，此人險也。處坎險之時，則可體會用險之作用是多麼弘大。
7. 程頤曰：高不可升者，天之險也；山川丘陵，地之險也；王公、君人者，觀坎之象，知險之不可陵也，故設為城郭溝池之險，以守其國，保其人民。是有用險之時，其用甚大，故贊其大矣哉。

象曰：水洊至，習坎；君子以常德行，習教事。

1. 大象傳曰：坎卦上下皆坎水，有水流相仍而至之象，又以坎者，險陷也，非善道也，故特於卦名前加一習字，稱之為習坎。 ◎洊，音健，再也，相仍、

相續也。

2. 司馬光曰：水之流也，習而不已，以成大川；人之學也，習而不已，以成大賢。

3. 君子者觀察坎卦水行有常，流水有恆之象，悟知要永久保有令德美行，應隨

時進德修業，習之不已，如水之洊至，不舍晝夜，以熟習其政教之事。

4. 劉沅曰：洊，流相續出也。始終如一日曰常，一再不已曰習。君子象之，學而不厭，誨人不倦，如水洊至，此習坎之實也。馬振彪曰：此即學而時習之功也，學而時習，易取學之不已之意。

5. 黃壽祺曰：彖傳解析卦詞，除以有孚、心亨行險則必獲嘉尚外，並發用險之宏大功效。大象傳則進一步衍申，流水有恆，德教常習之理。

初六，習坎，入于坎窞，凶。

象曰：習坎入坎，失道凶也。

1. 初六處重坎之下，陰柔失正，上無應與，不依正道而行，有陷入重坎深穴之

中，難以出險之象，故有凶災。◎窞，音但，謂坎中小坎也，坎之深者也。

2. 張浚曰：初六陰居重坎之下，迷不知復，以習於惡，故凶，所謂小人行險以僥幸也。李光地曰：小人以避就之私，僥倖之術相勝，自謂能習乎險，習之愈熟，陷之愈深。

3. 李士鈺曰：坎水沉溺，象人心之爲欲。坎，天地之險也；欲，人心之險也。初六居重淵之下，入於極深，不能復出，猶陷於欲而不能出也。

4. 象傳曰：初六熟習於行險，卻深陷於險陷之中，乃說明其違失履險之正道，

必有凶險。

5. 劉沅曰：初六陰柔居下，習爲險難之事，機智日深，險亦日深，失正道也。

6. 姚配中曰：入於坎窞則不能行，故失道凶，不得之正也。君子常德行、習教事，習坎以濟坎者也。習坎入坎，則以非賢爲賢，以非法爲法，入之愈深，出之欲難。

九二，坎有險，求小得。

象曰：求小得，未出中也。

1. 九二陽陷陰中，失正而無應，有罹難遇險之象。惟其陽剛居中，能以誠信孚比上下二陰，而從中求得小成果。 ◎小，指陰柔，又喻小事、小處。
2. 陳仁錫曰：求其小不求其大，原不在大也。涓涓不已，流為江河。 李光地曰：凡人為學作事，必自求小得始，如水雖涓涓而有源，乃行險之本也。
3. 李士鈞曰：九二陽實故得，以居陰位，故小有得，大川之源，可以濫觴，雖小而可大之勢基此矣。 ◎濫觴，指事物之開始。
4. 馬振彪曰：不矜細行，終累大德，故成大事者，其初必小心謹慎也。河海不擇細流，故能就其深，亦求小得之意。
5. 象傳曰：九二只欲求得小成果者，乃因其仍陷於坎險之中。惟小成果將可累積成大成就。
6. 劉沅曰：九二剛中宜可大有為，而求小得者，以未出險中。從容觀變，不急於成大功。
7. 馬其昶曰：九二為泉源，因其未出中，故求小得，積而後流，盈科而後進。未出中，未盈科也。求小得，積細流而成大川也。得者，得水洊至之道。

六三，來之坎坎，險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
象曰：來之坎坎，終無功也。

1. 六三陰柔失位，處上下坎之間，居則困於險，往亦遇險難，動處皆失憑依，有進退皆險、往來難安之象，猶如陷於坎窞深穴之中，不可施展才用。
◎來之，猶言來往。 之，往也。 ◎險且枕，謂罹險而難安也。 枕，息而未安也。
2. 王弼曰：六三履非其位，又處兩坎之間，出則之坎，居者亦坎，來之坎坎也。又其出則無之，處則無安，險且枕也。來之皆坎，無所用之，徒勞而已。
3. 劉沅曰：六三履重坎之間，來則下入於坎，往則上入於坎，其險甚矣。處坎以出險為功，妄動者致險，六三位險而性柔，動不能出，徒益之險，故戒以勿用。
4. 象傳曰：六三居則困於險，往亦遇險難，動處皆失憑依者，乃說明其終究難成行險之功。

5. 王引之曰：說文，用，可施行也。當重險之地，進退皆危，故不可有所施行。

六四，樽酒，簋贰，用缶，納約自牖，終無咎。

象曰：樽酒簋贰，剛柔際也。

1. 六四亦處上下坎之間，進退皆險，惟其柔順得正，上承九五，能以虔誠之心

承奉尊者，猶如奉上薄酒一樽，淡食貳簋，而以瓦缶承之，禮雖儉樸，至誠

可感，開誠佈公，亦可結交於尊者，而接納信約於明窗之下，故其終能脫險

而無所咎害。 ◎簋贰，謂二簋之食也。簋，音軌，黍稷盛器也。 ◎用缶，

以瓦缶盛物也。缶，音否，瓦器也。 ◎牖，音有，窗也。所以通靈明之處。

2. 王弼曰：六四處重險而履正，以柔居柔，履得其位，以承於五，五亦得位，剛柔各得其所，不相犯位，皆無餘應以相承比，明信顯著，不存外飾。處坎以斯，雖復一樽之酒，二簋之食，瓦缶之器，納此至約，自進於牖，乃可羞之於王公，薦之於宗廟，故無咎也。

3. 李士鈺曰：應天以實不以文，事上以誠不以華。樽酒雖薄，簋贰雖少，用缶雖樸，亦足達誠敬而行燕享之禮。牖所以通明，約以達己之誠，即以通君之明，啓其一隙靈明，引之大道，此格君子之善法。 ◎格，正也。

4. 林栗曰：一尊二簋，簡陋至矣，而君子以是爲禮，鬼神以是來歆者，貴其誠也。 ◎歆，音欣，鬼神享用祭品也。

5. 象傳曰：六四以薄酒一樽，淡食貳簋之微禮，可以結交尊上者，乃因其能以

虔誠之心，承奉於尊者，而使剛柔相比而相親。 ◎際，謂剛柔相比而相親。

6. 劉沅曰：出險之道，必剛柔相濟。九五剛德，能出險而下求四，六四以柔居柔，上親於君，去繁文而就困摯。儉薄之物，可以通情，由剛柔相濟，終得濟險而無咎也。

九五，坎不盈，祇既平，無咎。

象曰：坎不盈，中未大也。

1. 九五陽剛中正，剛健有德，下有六四虔誠相承，雖高居尊位而不敢自滿，故

能履險有方而萬事皆平，猶如坎中之水，永不盈溢，坎穴雖有高下深淺，然

所見皆平，故無咎害。 ①祗，音支，適也，猶言正好是…。

2. 劉沅曰：險生於自滿，九五剛中，在險中而不敢自滿，如坎水不盈，適得其平，以不盈處之，乃可平險。
3. 李士鈞曰：水流則盈，此盈則彼虧，而不能平。九五源遠流長，流行不已，故坎中不見其盈，而高下深淺亦無不平。蓋惟不盈故能平，惟平故不盈，如此則化險為平矣。何咎之有？故學問之至者，其意氣必平；天下之治者，其民情必平。水之平，德之盛也，九五能平，何險之足慮哉？
4. 象傳曰：九五陽剛中正，剛健而有謙德，猶如坎中之水，永不盈溢者，乃因

其仍居坎險之中，不敢自滿，故履險有方而萬事皆平。

5. 蘇軾曰：中謂坎。未大謂不盈。盈者人去之，不盈者人輸之。
6. 惠士奇曰：老子曰，保此道者不欲盈，大盈若沖，其用不窮。

上六，係用徽纆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。

象曰：上六失道，凶三歲也。

1. 上六陰柔而居坎險之極，所陷至深，猶如被以繩索網綁，而囚禁於叢棘多險之牢獄之中，閱經三年而不得其脫險之道，故有凶險。 ①係，縛也，網綁也。

①徽纆，音揮默，皆繩索名，三股曰徽，兩股曰纆。 ②寘，通「置」，囚禁之意。 ③叢棘，即重坎也，指牢獄。

2. 程頤曰：上六以陰柔而自居坎險之極，其陷之深者也。以其陷之深，故取牢獄為喻，如繫縛以徽纆，囚置於叢棘之中。陰柔而陷之深，其不能出矣，故云至於三歲之久，不得免也，其凶可知。
3. 李士鈞曰：初在內，其險在心，天理淪亡，心陷於險而不出，心死之象。上在外，其險在身，窮凶極惡，身陷於險而不出，身死之象。厥罪維均也。
4. 象傳曰：上六違失其履險之正道，其凶險將延續有三年之久。
5. 沈起元曰：重坎之時，下則橫流，上則滔天，皆失水由地中之正道，故初、上皆失道。
6. 王弼曰：上六囚執置於思過之地，自修三年乃可以求復，含有險終乃反之義。李光地曰：如悔罪思愆，是謂得道，則其困苦幽囚，止於三歲矣。